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項 目：保險業揭露氣候相關資訊-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更新日期：114/6/11

更新週期：年度終了六個月

維護單位：永續

申報年度 113 年

表 4-28-1 保險業揭露氣候相關資訊-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編號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保誠人壽董事會為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之最高治理單位，對氣候相關議題負有最終監督與管理責任，並定期監控氣候變遷風險概況及相關專案執行進度。保誠人壽自 2021 年成立「ESG 指導委員會」，並於 2024 年更名為「永續指導委員會（Sustainability Steering Committee）」，為督導氣候變遷相關議題的高階管理層級單位，由總經理委派財務長擔任主席，並由各單位高階主管擔任委員，負責指導與監督公司氣候相關策略、目標擬定以及行動方案，每季召開會議追蹤工作進度與執行成效，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果與工作計畫。同時，永續指導委員會透過與董事會轄下之功能性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協作的方​​式，持續關注氣候變遷對公司營運及金融資產所帶來的風險與機會，並據此訂定各項目標和推動行動方案。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依據本公司風險辨識及重大性排序結果可知，可能因氣候變遷風險影響而加劇之風險，財務風險部分，主要為投資相關之市場及信用風險，非財務風險部分主要為營運中斷風險、法令遵循風險、經營環境風險及策略風險。為有效控管相關風險，以減緩其對本公司之營運衝擊及影響程度，本公司已採行適當之風險管理措施。本公司不僅識別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更要考慮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以及我們的策略在各種氣候情景下對氣候相關變化的抗逆力，故進一步以「低碳營運」、「數位服務」、「責任投資」、「韌性策略」為構面，分別擬定因應措施與行動策略。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我們加強投資組合的氣候抗逆力，並評估旗下投資的碳密集度，我們亦繼續將氣候變化考慮因素納入產品及服務。 依據本公司風險辨識及重大性排序結果，可能因氣候變遷風險影響而加劇之風險，主要為投資相關之市場與信用風險、非財務風險之營運中斷風險、法令遵循風險、經營環境風險及策略風險。為有效控管相關風險，以減緩其對本公司之營運衝擊及影響程度，本公司已採行適當之風險管理措施。因此極端氣候事件可能造成之影響面，就非財務風險面而言，應屬有限；而就財務風險面而言，短中期影響應屬有限，長期則依不同之氣候情境，可能會有低度至中度影響。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氣候變遷風險並非新的風險類別，而是可能受氣候變遷所致實體風險或轉型風險驅動而加劇之相關風險。因此，氣候變遷相關風險，亦可傳導至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保險風險、非財務風險、經營環境風險及策略風險等。爰此，本公司係採交叉風險(Crosscutting Risk)管理模式，並在既有之風險管理架構下，執行氣候相關風險之風險管理。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已配合安定基金要求，進行探索性質之情境分析作業。情境分析作業主要係依據安定基金說明文件所提供之情境、參數、假設及分析因子進行，以評估各類資產，在不同的氣候情境下可能的曝險程度。2024 年度情境分析結果顯示，長期來看，在不同之氣候情境下，氣候變遷風險可能對資產產生低度或中度之財務影響。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承上，鑑於氣候風險對於業務、策略及財務之短中期影響，應屬有限，長期影響而言，在不同之氣候情境下，氣候變遷風險可能對資產產生低度或中度之財務影響。是以，本公司針對投資組合脫碳、訂定相關指標與目標，以有效管理氣候風險於長期可能造成的財務影響。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暫無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保誠人壽將 2050 淨零碳排目標納入長期永續發展目標，並致力減低投資組合及商業行為的碳排放，每年定期追蹤、揭露減碳執行成效。本公司 2024 年溫室氣體盤查範疇已涵蓋全臺灣之所有營運據點，涵蓋時間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於報告邊界範圍內產生之所有溫室氣體為盤查範圍、盤查覆蓋率達 100%。2024 年已完成再生能源採購評估，並於 2025 年開始導入再生能源。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表 4-28-1-1 及 4-28-1-2。

申報頻率：一年。

表 4-28-1-1 保險業揭露氣候相關資訊-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編號	項目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1	保誠人壽自 2022 年起導入溫室氣體管理系統三大標準之一的 ISO 14064-1:2018，自 2024 年進行外部查證，並設立 2022 年為基準年，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與範疇二盤查檢視每年營運產生的碳排量，掌握主要碳排放來源、樣態及發展相應的減量策略。本公司 2024 年盤查範疇涵蓋台北總公司、三連職場、板橋職場、桃園教育訓練中心、台中職場及高雄訓練中心共 6 個據點，盤查覆蓋率為 100%，相關資訊如下：

年度	範疇一排放量 (tCO ₂ e)	範疇二排放量 (tCO ₂ e)	範疇一及範疇二總排放量 (tCO ₂ e)	員工人均碳排放量 (tCO ₂ e/人)	範疇一及範疇二碳排放密集度 (tCO ₂ e/百萬元)
2023	25.189	645.6978	670.8868	0.7077	0.0087
2024	28.8501	672.0258	700.8759	0.6675	0.00654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計算之數據。

編號	項目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揭露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2	保誠人壽自 2024 年起，連續兩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第三方查證，查證範圍涵蓋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總公司、三連職場、板橋職場、桃園教育訓練中心、台中職場及高雄訓練中心共 6 個據點，查證機構為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BSI)，查證機構採 ISO 14064-1: 2018 準則進行查證，針對於本次溫室氣體盤查報告之結果(不包含協議程序)為無保留意見，其完全符合相關規範及溫室氣體資訊已適切及正確的揭露。

註 1：應依 本辦法 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揭露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

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表 4-28-1-2 保險業揭露氣候相關資訊-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保誠人壽以「至 2030 年，保誠人壽營運碳排放量（所有員工）相較於 2022 年基準減少 25%」為目標，並通過碳抵換策略抵消剩餘碳排放，迄 2030 年時實現範疇一與範疇二碳中和。保誠人壽 2024 年範疇一、範疇二碳排放量為 700.8759(tCO₂e)，員工人均碳排量為 0.6675 (tCO₂e/人)，相較 2022 年基準年減少 28.9%。本公司持續投入環境永續及節能減碳的各項行動，並積極落實減碳策略，2024 年已完成再生能源採購評估並於 2025 年開始導入，可望於 2030 年底前，達成範疇一及範疇二的減量目標及實現碳中和。

註1：應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